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流程

一、查核日期：		
二、集合時間：		
三、簡報地點：		
四、工程案名：		
五、查核流程如下：		
項次	說明	備註
1	領隊致詞並介紹本次查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並向委員宣達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 ○○委員 ○○委員 查核小組同仁：○○	3分鐘
2	請主辦機關介紹受查核工程施工團隊。	3分鐘
3	聽取施工團隊簡報(依序為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	30分鐘
4	簡報完畢後，建議領隊詢問查核委員針對簡報內容有無需請施工團隊補充說明之處。(如需提問，建議採統問統答方式)(亦可省略直接至工地現場)	10分鐘
5	至工地現場勘查(就工程缺失或待釐清事項，洽請施工團隊提出說明或澄清，並請隨行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存證)。	60分鐘
6	現地勘查完畢回簡報會場，查核書面文件(就品管文件缺失或待釐清事項，洽請施工團隊提出說明或澄清，並請隨行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存證)。	30分鐘
7	利用現場投影機，將所拍攝存證之影像檔逐一輪播，請領隊或委員當場解說，指出所涉及之缺失，並當場請施工團隊確認，如有必要，可洽請施工團隊澄清或說明。	30分鐘
8	請施工團隊先行離席，領隊與委員討論本次工程查核等第、分數範圍及扣點等相關事宜。	5分鐘
9	討論定案，再請施工團隊列席，並宣佈扣點事項及點數，施工團隊若有疑慮，請當場釐清；俟確認無誤後，再宣布查核紀錄將於7個工作日函送機關。	5分鐘
10	查核行程結束。	—
	合計時間：	176分鐘

備註：有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所需之時間，請視各工程契約金額級距及查核實地需求調整控管。